

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苏通协〔2019〕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等级挂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等2项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等级挂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等级挂牌评价体系（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等级挂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2：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等级挂牌评价体系（试行）



抄送：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

2019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1:

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等级挂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要求，规范全省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工作，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感知度，促进我省信息通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通信驻地网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苏通〔2017〕211号），结合我省驻地网共维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电信运营企业共享共维的驻地网住宅小区。

第三条 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评定分为达标、市级优秀、省级优秀三个等级，挂牌对象为驻地网维护责任主体。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通信行业协会朱新煜常务副理事长兼任，副组长由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长林敬涛和通信网络运行维护专委会常务副主任马士成担任，成员由省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运维部主要负责人、各市通信行业协会秘书长等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委托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行维护专业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监督、检查、指导通信网络运行维护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行为；
2. 审定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管理办法、挂牌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评价体系等；
3. 在上报公示前批准最终结果；

4. 决定等级挂牌活动的方针、任务及重大事项。

通信网络运行维护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负责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工作的推广和实施，组织相关内容的宣贯、咨询、培训，定期编制等级挂牌活动简报等；

2. 制定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管理办法、挂牌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评价体系等；

3. 组建省级专家评审团队，对全省专家进行统一管理和培训；

4. 委托市通信行业协会开展驻地网住宅小区达标、市级优秀两个等级挂牌工作，并给予分区指导和支撑；

5. 根据市通信行业协会的推荐，组织省级专家开展省级优秀评审工作。

6. 负责全省统一考评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7. 向驻地网住宅小区维护主体出具全省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和牌匾。

8. 申报材料的保密管理；

9. 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各市通信行业协会主要职责：

1. 受省通信行业协会的委托，按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市级驻地网住宅小区达标、市级优秀评选工作，并向省通信行业协会报备，推荐省级优秀单位；

2. 建立本地评估专家团队，并向省通信行业协会推荐 3-5 名专家，作为省级专家团队成员；

3. 制定市级评选办法，报省通信行业协会核准；

4. 指导、接收驻地网维护主体开展申报相关工作，保管基础材料；

5. 定期向省通信行业协会通报等级挂牌名单。

第五条 专家评审组对达标、市级优秀、省级优秀须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能生效，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章 挂牌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挂牌对象为驻地网维护责任主体，即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一）驻地网维护责任主体自评达到申报相应标准；
- （二）申报驻地网共享共维工作开展须一年以上；
- （三）申报的驻地网在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
为、安全事故及重大服务投诉；
- （四）申报的驻地网必须是独立的共享共维单元。
- （五）设施设备不得存有重大安全隐患。

第四章 考评办法、评价体系

第八条 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考评办法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设立评价体系，可采用微信小程序进行自评、申报、评选、推荐；

第九条 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由低到高划分为达标（AA）、市级优秀（AAA）、省级优秀（AAAA），对应的分数分别为 60-75 分，76-90 分，90 分以上，同时，控制性指标满足项目达到相同的比例。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所有自评、申报、评审等工作均在考核系统中完成。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活动评定程序如下：

- （一）申报。驻地网维护服务企业向驻地网责任主体或由驻地网责任主体自评估分后，向地市通信行业协会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及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负责。

（二）审核。市通信行业协会依据评价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有疑问的，可与申报单位联系，请其解释说明或补充相关材料。

（三）专家评审。市通信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不达标、达标、市级优秀评审，省通信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省级优秀评审。专家依据评价体系逐项对应打分，给出专家意见，依据专家意见对参评单位驻地网住宅小区挂牌等级给予审定，对无异议的，按照初审结果公示，对有异议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的回应。

（四）公示。驻地网住宅小区挂牌等级将在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考评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自然日），在公示期内，接受监督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被公示企业举报，举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过程中给予举报的，由省、市协会予以核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五）挂牌。挂牌样式由省通信行业协会统一设计，达标、市级优秀挂牌单位为市通信行业协会，省级优秀挂牌单位为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

第十一条 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有效期为 2 年，省、市通信行业协会每 2 年对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企业进行一次复检，复检合格的，保留其驻地网等级，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降级或取消其驻地网等级。驻地网维护责任主体在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挂牌 2 年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升级。

不参加每 2 年一次复查的，造成维护资料不连续、不完整，根据情况视为材料缺失，采取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如若要重新取得等级，需重新申报。

第六章 费用收取管理

第十二条 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费用收取。协会本着“为行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收取费用范围为审查费、专家评审费、证书、牌匾制作费、复查费及日常监督管理所需费用。

第十三条 费用标准将由领导小组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费用收支接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审查。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挂牌考评结果可作为驻地网维护项目评优、维护服务企业评比的基础条件。市通信行业协会可根据驻地网维护等级情况，协调相关企业制定差异化维护价格体系。各相关单位可将驻地网维护等级结果列入选择维护企业的重要条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挂牌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坚持遵纪守法、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参评主体做出客观、科学的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原则，在驻地网关键部位公布等级监督二维码。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驻地网住宅小区等级：

1. 评审当年发生重大、较大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已定性的），如在评审过程中，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如已挂牌则按取消等级处理；

2. 在驻地网住宅小区内发生认为中断用户通信的；

3. 在驻地网内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发生互联互通纠纷，上报省通信管理局以上部门的；

4. 在驻地网内发生重大通信服务投诉，被地市以上媒体曝光的；

5. 在驻地网住宅小区内发生集群通信故障或突发事件，处理或响应不及时；

6. 驻地网住宅小区不再共享共维的。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省、市通信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应公正守法，秉公办事。参评主体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资格等处分。

第十八条 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如在评价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之一时，将对其予以除名和公示。

1. 不遵守职业道德，不公正对待参评数据，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评价的；

2. 泄露参评主体商业秘密，或在评审过程中泄露评价过程和结果的；

3. 评价前对参评主体进行许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驻地网住宅小区共维等级挂牌评价体系（试行）

A.1. 一般规定

A.1.1 评价体系按照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的原则依据驻地网相关运行维护技术和管理规定设计而成。

A.1.2 全省共享共维驻地网运行维护评价由驻地网维护管理、技术专家开展评价工作，并接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监督。

A.2. 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A.2.1 共享共维驻地网运行维护评价指标体系可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由接管验收和交付、运行要求、设备设施维护、运行维护管理四类要素组成；二级指标为一般规定和评分项；三级指标为具体的条文。

A.2.2 一般规定为控制性要求，评价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目的评价结果为分值。

A.2.3 每类要素满分为 100 分。四类要素各自的评分项得分为 T1、T2、T3、T4。总分 T 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T=n1T1+n1T2+n3T3+n4T4$$

T1、T2、T3、T 的权重 n 如表表 A.2.3:

表 A.2.3 共享共维驻地网运行维护管理各类指标权重

要素	接管验收和交付	运行要求	设备设施维护	运行维护管理
	n1	n2	n3	n4
权重	10%	60%	20%	10%

A.2.4 根据评价得分，评定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水平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 2A（AA）、3A（AAA）、4A（AAAA），对应的分数分别 60-75 分、76-90 分、90 分以上。同时，控制性要求评价结果满足的项目占比必须达到相应等级的比例对应的比例分别 60%-75%、76%-90%、90%以上。

A.2.5 评价指标体系及各权重指标的分值可按下表计算。

要素一：接管验收和交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接管验收和交付 (100分) 10%	一般规定	4.1.1 维护单位在接收驻地网维护时,应制定具体的接管验收方案,进行现场验收。在驻地网建设阶段宜参与随工和竣工验收。	满足或不满足	
		4.1.2 接管验收方案应包括各参与方的职责、检验流程、检验内容、工作范围、检验人员、时间计划及相关配合事宜。	满足或不满足	
		4.1.3 接管验收应进行现场验收,并明确维护范围和界面。	满足或不满足	
	接管验收	70分	4.2.1 通信设施共享能力检验应包括共享模式检验、资源能力核查、链路联测、业务场景响应能力验证、综合效果评估等。	20
			4.2.2 通信共享模式检验应进行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业务平等接入、变更和用户自由选择业务的方式、响应时间、安全方便、资源能力等的检验,共享模式应满足各家向社会承诺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10
			4.2.3 驻地网通信链路联测(不含户内线缆),要以配线区为单元,光路性能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时,应分析原因,必须进行整改。	15
			4.2.4 业务场景响应能力验证应进行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等场景下,资源冲突解决能力的检验,使驻地网满足不同场景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10
			4.2.5 综合效果评估报告应包含施工质量检查报告、链路测试报告、资源资料验收报告、共享模式联合运行报告、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方案等。	15
	交付	30分	4.3.1 交付单位应在通信能力共享质量验收合格后向运行维护单位进行正式交付,移交驻地网通信设施项目全套资料。	10
			4.3.2 驻地网交付时,交底培训由交付单位负责,接受单位维护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参加并做好记录和考评。	20

要素二 运行要求 1（共享机房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运行要求 (100分) 60%	一般规定	5.1.1 驻地网的设计、施工、测试、验收、综合评估、交付资料等技术文件应齐全、真实。	满足或不满足
		5.1.2 驻地网通信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应齐全。	满足或不满足
		5.1.3 驻地网运行的光纤链路性能、基础设施电气性能、设施的机械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光纤及光纤连接器件光学性能应保持良好的。设备完好率：98%，故障率一般不大于2%。光纤链路指标达标100%。	满足或不满足
		5.1.4 网络资源共享能力应确保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业务发展的需求。共享资源应实施动态管理，应保障资源共享调度快捷有效。资产数据准确率应为100%，资源数据准确率应大于98%	满足或不满足
		5.1.5 网络资源共享能力调整计划应根据资源使用率和用户需求，结合新技术适时制定。	满足或不满足
		5.1.6 驻地网维护运行管理中宜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以提高运行效率。	满足或不满足
	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 15分	5.2.1 地下通信管道应保持整体布局合理，全程管网保持畅通，与光缆交接箱、电信间（设备间）、公用管网等连接完好。	2
		5.2.2 地下通信管道与各类管线应保持安全距离，主要设施和附属设施齐全、完好，地表面无缺陷性、无外力影响隐患。	3
		5.2.3 地下通信管道地基稳定，各类地质、地段埋深及防护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3
		5.2.4 地下管道管孔、子管应能满足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业务发展需求。	2
		5.2.5 建筑物内弱电井、管槽、桥架等配线管网保持完好。	3
		5.2.6 地下管道图纸、表单齐全、资源使用数据等准确、齐全。	2

光 分 纤 箱 20分	5.3.1 (分光)分纤箱安装环境良好,位置合理,无安全隐患。	1
	5.3.2 紧固件联结应牢固可靠,箱体密封条粘结保持平整牢固,门锁启闭灵活,防盗功能安全可靠。	2
	5.3.3 分纤箱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连接缆线的要求。	2
	5.3.4 箱体内适配器及光分路器的安装、光纤盘留及空余纤芯放置在指定位置、整齐、牢固无松动,标识清晰、齐全、准确。	5
	5.3.5 (分光)分纤箱应具有通过跳接实现调度管理的功能,连接端子占用合理、准确,标识标签齐全、准确。	10
ODF /机柜(架) 25分	5.4.1 ODF/机柜(架)安装环境良好,位置合理,无安全隐患	2
	5.4.2 ODF/机柜(架)的容量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业务接入的要求。	1
	5.4.3 ODF/机柜(架)适应各类跳接模式,公共和各运营商 ODF/机柜(架)间跳纤连接方便,合理,架间走纤保护设施齐全可靠,满足平等自由接入驻地网的要求。	2
	5.4.4 ODF/机柜(架)设备完好、齐全,应保持稳固,紧固件齐全有效,接地端子板及接地等符合规范要求。	5
	5.4.5 ODF/机柜(架)线缆连接端子、构件等保持合理、整齐、美观,标识、标志、标签准确。	15
设备 间和 电信 间	5.5.1 设备间及电信间应保持合理的地理位置和空间布局,保持良好的卫生、安全等环境。防火、防盗、防灰尘、防油烟、防电磁干扰、防水等设施或措施保持完好有效。	5
	5.5.2 设备间及电信间的电源、照明、空调等公共设施运行正常,设置等电位接地端子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机柜应就近可靠接地,接地电气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5

	20分	5.5.3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设备应安装在相对独立的位置，线缆连接方便合理。线缆防潮、防鼠、防火等措施有效。信号线与电源线应保持分开敷设,排放有序，无混放、纠缠等现象，标识标志清晰准确。。	5
		5.5.4 设备间及电信间门及锁机械性能、防盗功能保持良好，动力环境设施完好，采取平台管理的，平台和终端应保持7*24小时在线服务。	5
光缆线路	20分	5.6.1 光缆线路路由保持安全合理，光缆线路支撑和保护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接头保持位置合理安全，光缆预留和保护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光缆加强芯接地良好。	5
		5.6.2 光缆光纤接续、连接、弯曲、外力等造成光学性能的劣化应保持在各家电信业务经营者业务开通和维护规定的范围内，发现不达标时，应进行修复。	5
		5.6.3 光缆线路在更新修理维护中，光缆、连接器件及其附属设施的类型、型号、性能和接续连接方式等应不低于交付时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	3
		5.6.4 光缆纤芯数量应保持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业务接入需求，备用纤芯必须保持接入完好。	3
		5.6.5 光缆线路在人手孔、接头、引上、成端、预留等关键部位资源标识标志清晰齐全完好。	4

要素二：运行要求 2（共享交接箱模式：机房部分改为交接箱指标体系）

光缆交接箱	20分	5.3.1 光缆交接箱安装位置应保持合理、安全、美观，应便于维护。	2
		5.3.2 光缆交接箱容量应满足业务开通和发展需求。	3
		5.3.3 光缆交接箱防护措施完好，箱体应防雨、良好通风，光缆进、出口处应采取密封防潮、防鼠等措施，箱体安装牢固，无老化、锈蚀和外力损坏现象，紧固件齐全完好，光缆交接箱箱体接地完好。	5

	5.3.4 光缆交接箱底座保持强度良好，长、宽、高符合规范要求，预埋管保持完好畅通。	2
	5.3.5 光缆交接箱门、锁机械性能、防盗功能保持良好，采用“智能电子锁”等技术手段管理光缆交接箱的，平台和终端应保持 7*24 小时在线可用状态。	3
	5.3.6 光缆交接箱内熔接配线一体化模块、光分路器等安装、光缆终接、保护及跳纤应符合规范要求，应做到整齐、美观，标识、标志、标签等准确、齐全。	5

要素三：维护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一般规定	6.1.1 设施设备应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发现隐患应及时排除和维修，故障修复及时率大于 95%。	满足或不满足
		6.1.2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应符合操作规范或维护手册的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满足或不满足
		6.1.3 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或整治应制定维修或整治方案，以确保维修或整治活动安全、合理、合规。	满足或不满足
		6.1.4 在抢修、改造、整治时，宜优先选用行业中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再利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进行测试，符合各类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	满足或不满足
		6.1.5 在设施设备维护活动中，必须采取安全作业措施，严禁影响用户合法通信畅通。	满足或不满足
		6.1.6 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维修的评估。	满足或不满足
	维护作业计划 10分	6.2.1 应制定设施设备的维护作业计划，并应包括巡检巡视、定期测试和周期性维护整治等	2
		6.2.2 应定期对电信间/设备间、光交接箱、管道设施、光缆线路、光纤分配箱等进行巡检巡视，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和维修，并建立设施设备全寿命周期档案。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完毕后，应及时更新设施设备档案。	3
		6.2.3 电信间/设备间的温度、湿度及电源、消防、照明、防盗等设施应定期测试检验和保养，应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2

设施 设备 维护 (100分) 20%		6.2.4 每年雨季前应对电信间/设备间、交接箱等接地进行测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
		6.2.5 每年应定期对驻地网光纤链路进行测试,应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整改及时率100%。	2
	障 碍 处 理 10分	6.3.1 驻地网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坚持“先抢通,后修复”查修处理的原则,可采用备用纤调度等方式,应优先确保用户恢复通信。	1
		6.3.2 驻地网光纤链路的故障修复,不应劣化光纤传输指标,严禁采取其他异类异质材料等。	2
		6.3.3 驻地网光缆线路设施障碍修复应满足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外承诺服务标准的要求,一般不应超过24小时,动环设备故障不应超过12小时。	5
		6.3.4 应定期提交故障查修统计和分析报告,应将设施设备故障修复情况记录在设施设备档案,并提出故障预防措施和要求。	1
		6.3.5 应建立重大障碍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预案,以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用户通信安全畅通。	1
	装 移 机 80分	6.4.1 主要是光纤链路的开通。一般应支持跳纤准备、施工、回单阶段的工作,应进行装拆移机质量的验收。	6
		6.4.2 尾纤和跳纤应采用统一规定的类型,长度符合现场跳接的要求,严禁使用皮线光缆、裸纤等代用,严禁采取抠纤、增加接头等方式使用资源。	60
		6.4.3 要按资源配置要求占用资源,在连接端子、光纤等故障时,应查找原因并及时修复。修复要求按6.3条款执行。	6
		6.4.4 应定期提交业务统计和分析报告,应将设施设备占用及变更情况记录在设施设备档案。	2
		6.4.5 驻地网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应能满足各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外承诺服务标准的要求,及时率一般大于98%。	6
	资产	6.5.1 驻地网资源管理与调度应采取统一管理、集中调度和责权对等的原则,应对驻地网的空间资源、物理资源、逻辑资源等进行管理。	3

、 资源 管理 与调 度 (暂不考 评)	6.5.2 资产管理主要是驻地网空间资源管理，应包括电信间/设备间、管道人手孔、光交接箱、光分纤箱、光缆接头、机房设施、光缆线路等设施设备的名称、一类型、地址、路由、安装位置、数量等属性的管理。	3
	6.5.3 驻地网物理资源管理与调度应包括设施设备的容量、占用、状态等运行情况的管理，应以物理连接点为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3
	6.5.4 驻地网逻辑资源管理与调度应包括对由各类连接点物理端子、连接跳纤、尾纤、光缆光纤等网元的管理与调度，应做好由各网元形成光链路的记录，并动态检查更新，确保链路资料的准确性。	8
	6.5.5 资产数据变更修改及时率为 100%，资源数据变更修改及时率为 100%。	6
	6.5.6 在各维护或业务开通场景中，应实施动态资源管理与调度，资源调度响应及时率应大于 98%，准确率应为 100%。	4
	6.5.7 应每月对驻地网资源共享能力进行分析，及时提出设施设备调整和扩容方案和计划。应每月对驻地网资源共享服务行为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进行整治和整改。	3

要素四：运行维护管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一 般 规 定		7.1.1 运行维护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维护资质。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护管理的，被委托单位应具备相关维护资质，应签订维护服务协议等。	满足或不满足
		7.1.2 运行维护单位应在驻地网投入使用前根据制定的接管相关流程，对驻地网设施设备等进行验收、接管。	满足或不满足
		7.1.3 运行维护应按照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和各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维护要求以及驻地网维护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满足或不满足

运行 维 护 管 理 (100 分) 10%		7.1.4 运行维护单位应优化完善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工作管理制度、经济管理制度等。	满足或不满足
		7.1.5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驻地网共建共享共维和保护用户通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宣传机制，汇编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手册。	满足或不满足
		7.1.6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驻地网资产、资源资料(包括验收资料)、基础管理措施、运行维护记录的管理档案。	满足或不满足
	运行 管理 50分	7.2.1 运行维护单位应制定驻地网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员职责，合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针对驻地网资源共享共维，应制定下列专项制度：1. 驻地网接管验收和共维制度/办法；2. 资产、资源管理办法；3. 故障、业务开通资源共享调度方法和流程；4. 物业或业主联络联系制度；5. 通信安全、保密制度。	30
		7.2.2 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维护组织，合理配置维护人员和机具。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有关设施设备的工作原理、维护要求和操作规程，获得相关上岗资格，并进行培训方可担任维护管理、维护作业等工作。	20
	维护 管理 50分	7.3.1 驻地网设施设备维护应制定岗位责任制、值班和交接班、维护作业计划、技术档案和资料管理、备品备件及仪表器具等管理制度。	20
		7.3.2 驻地网设施设备的维护应明确维护要求，并建立主要维护指标及测试、主动维护、障碍处理、资源维护、业务开通、整治更新等操作流程和规程，并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0
		7.3.3 驻地网设施设备的维护应实施过程管理和调度的信息化，并建立资源共享能力的运行预警机制。	10